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4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19层周大生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宗文先生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下午15:00。
7.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
8.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 名，代表股份 737,448,2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7.9283%。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96,079,837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10,452,372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1,085,627,465 股。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704,384,1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82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4 名，代表股份 33,064,0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56%。

4. 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1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3,132,7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19%。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整体	737,362,695	99.9884%	36,000	0.0049%	49,600	0.0067%
		中小投资者	33,047,196	99.7416%	36,000	0.1087%	49,600	0.1497%
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整体	737,362,695	99.9884%	36,000	0.0049%	49,600	0.0067%
		中小投资者	33,047,196	99.7416%	36,000	0.1087%	49,600	0.1497%
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整体	737,362,695	99.9884%	36,000	0.0049%	49,600	0.0067%
		中小投资者	33,047,196	99.7416%	36,000	0.1087%	49,600	0.1497%

议案4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整体	737,405,995	99.9943%	36,000	0.0049%	6,300	0.0009%
		中小投资者	33,090,496	99.8723%	36,000	0.1087%	6,300	0.0190%
议案5	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整体	737,409,995	99.9948%	32,000	0.0043%	6,300	0.0009%
		中小投资者	33,094,496	99.8844%	32,000	0.0966%	6,300	0.0190%
议案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整体	737,416,295	99.9957%	32,000	0.0043%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33,100,796	99.9034%	32,000	0.0966%	0	0.0000%
议案7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整体	33,090,496	99.8723%	42,300	0.1277%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33,090,496	99.8723%	42,300	0.1277%	0	0.0000%
议案8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整体	737,362,695	99.9884%	36,000	0.0049%	49,600	0.0067%
		中小投资者	33,047,196	99.7416%	36,000	0.1087%	49,600	0.1497%
议案9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整体	737,217,995	99.9688%	187,000	0.0254%	43,300	0.0059%
		中小投资者	32,902,496	99.3049%	187,000	0.5644%	43,300	0.1307%
议案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整体	44,031,181	99.9176%	36,000	0.0817%	300	0.0007%
		中小投资者	33,096,496	99.8904%	36,000	0.1087%	300	0.0009%
议案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整体	736,892,295	99.9246%	36,000	0.0049%	520,000	0.0705%
		中小投资者	32,576,796	98.3219%	36,000	0.1087%	520,000	1.5694%
议案12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整体	736,892,295	99.9246%	36,000	0.0049%	520,000	0.0705%
		中小投资者	32,576,796	98.3219%	36,000	0.1087%	520,000	1.5694%
议案13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整体	736,892,295	99.9246%	36,000	0.0049%	520,000	0.0705%
		中小投资者	32,576,796	98.3219%	36,000	0.1087%	520,000	1.5694%
议案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整体	731,222,505	99.1558%	5,705,790	0.7737%	520,000	0.0705%
		中小投资者	26,907,006	81.2096%	5,705,790	17.2210%	520,000	1.5694%
议案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整体	731,222,505	99.1558%	5,705,790	0.7737%	520,000	0.0705%
		中小投资者	26,907,006	81.2096%	5,705,790	17.2210%	520,000	1.5694%
议案1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整体	731,216,205	99.1549%	5,712,090	0.7746%	520,000	0.0705%
		中小投资者	26,900,706	81.1906%	5,712,090	17.2400%	520,000	1.5694%

议案 17	关于修订《周大生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整体	731,222,505	99.1558%	5,705,790	0.7737%	520,000	0.0705%
		中小投资者	26,907,006	81.2096%	5,705,790	17.2210%	520,000	1.5694%
议案 1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整体	731,222,505	99.1558%	5,705,790	0.7737%	520,000	0.0705%
		中小投资者	26,907,006	81.2096%	5,705,790	17.2210%	520,000	1.5694%
议案 1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整体	731,222,505	99.1558%	5,705,790	0.7737%	520,000	0.0705%
		中小投资者	26,907,006	81.2096%	5,705,790	17.2210%	520,000	1.5694%
议案 2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整体	731,223,205	99.1559%	5,705,090	0.7736%	520,000	0.0705%
		中小投资者	26,907,706	81.2117%	5,705,090	17.2189%	520,000	1.5694%

本次会议共审议 20 项议案，其中第 10 项、第 11 项、第 14 项、第 1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第 7 项、第 10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廖敏、李运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